

---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

**二零二零年五月**

致：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列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三）2020 年 5 月 22 日 10 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沙头靖海东路 95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林卫波先生主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 经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9 名，代表公司股份 23,405,7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83.592%。

(二)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 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3,405,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3,405,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405,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405,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405,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405,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七）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405,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405,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405,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 议案名称: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3,405,76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 议案名称: 《关于对关联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确认》

表决结果: 同意 5,191,08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林卫波、东莞市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十二) 议案名称: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3,405,76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玲

经办律师：\_\_\_\_\_

陈捷奕

叶长城

2020年5月22日